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宏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宏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针对征询函的内容，本公司回复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23年6月9日什邡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2023年6月28日，什邡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直播的形式同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如下：

（一）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管理人作债权审查说明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四）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及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为《财产管理方案》，当日未形成决议，表决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3日。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宏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买卖股票情况

宏达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异动时间内（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和10月10日）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